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6名，胡裔光董事、张建义董事委托杜至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朱承军、张龙、蔡庸忠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张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阅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》

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，该项报告审阅通过。

六、审阅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及执行情况的报告》

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，该项报告审阅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29 日